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 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对董事会及管理层的约束和监督机制,更好地维护中小股 东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和《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任何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四条 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在董事会中设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公司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与任免

第五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等关于董事的一般规定外,还应当遵守《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独立董事的特别规定。

第六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符合下列法律法规的要求:

- (一)《公司法》等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如适用);
 -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 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 定(如适用):
-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规定(如适用);
-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规定(如适用);
-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 (九)《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 (十) 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第七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和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下同):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 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 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 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及主要负责人:
- (六)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
-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 《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 **第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得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公司董事的情况,并不得存在下列不良记录:
- (一)最近36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 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 (三)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四) 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五)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 12 个月的:
 - (六)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 具备本制度第七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第十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含拟任职的上市公司) 担任独立董事,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 **第十一条**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一) 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
-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 者博士学位: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聘任和更换

第十二条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 事的权利。

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公司应当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召开前,按照《管理办法》及本制度的 规定披露相关内容,并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 相关报送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上海证券交易所依照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审慎判断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并有权提出异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公司不得提交股东会选举。

第十五条公司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公司独立董事不符合本制度第九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制度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 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 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管理办法》及本制度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的,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继续履行职务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职责与履行方式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 (二)对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除应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下列特别职权:
 -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二十一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可以与董事会秘书进行沟通,就拟审议事项进行询问、要求补充材料、提出意见建议等。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应当对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要求和意见认真研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议案修改等落实情况。
-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 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会解除该独立 董事职务。

-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说明具体 理由及依据、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和中小 股东权益的影响等。公司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异议 意见,并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中载明。
- 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关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所列事项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发现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违反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可以要求公司作出书面说明。涉及披露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未按前款规定作出说明或者及时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二十五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 董事会针对被收购事项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履职中关注到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专门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
- **第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晰,且至少应该包括下列内容:
 - (一) 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 (三) 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 (四)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 (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 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无法发表意见的障碍。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 第二十八条 除按规定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独立董事可以通过定期获取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
- 第二十九条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独立董事应当制作工作记录,详细记录履行职责的情况。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取的资料、相关会议记录、与公司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通讯记录等,构成工作记录的组成部分。对于工作记录中的重要内容,独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独立董事工作记录及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应当至少保存十年。

- 第三十条公司应当健全独立董事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机制,独立董事可以就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时向公司核实。
- 第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年度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出席董事会次数、方式及投票情况, 出席股东会次数;

-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 (三)对《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 条所列事项进行审议和行使《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所列独立董事特别职 权的情况;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 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等情况;
 -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 (六) 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 (七)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会通知时披露。

第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及规则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第五章 独立董事履职保障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 指定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 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 意见。

第三十四条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保证 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向独立董事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资料, 组织或者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

公司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重大复杂事项前,组织独立董事参与研究论证等环节,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第三十五条公司应当及时向独立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不迟于法律、 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提供 相关会议资料,并为独立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 的,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公司应当保存上述会议资料至少十年。

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第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应 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相关信息,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遭遇阻碍的,可以向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记录;仍不能消除阻碍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独立董事履职事项涉及应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或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三十七条公司应当承担独立董事聘请专业机构及行使其他职权时所需的费用。

第三十八条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与其承担的职责相适应的津贴,津贴标准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有利 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

第三十九条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 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六章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机制

第四十条公司应当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制度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二十五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董事会办公室应当负责将会议通知于会议召开前 3 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各独立董事和应邀列席会议的有关人员。会议通知的内容应当包括会议举行的方式、时间、地点、会期、议题、通知发出时间、会议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及有关资料。

第四十二条 独立董事在收到会议通知后,应及时以适当方式予以确认并反馈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出席会议、行程安排等)。

第四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授权委托书应不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授权委托书应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每1名独立董事不能同时接受2名以上独立董事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的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利。

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也可以提交对所议事项的书面意见的方式行 使权利, 但书面意见应当至迟在会议召开前向董事会办公室提交。

独立董事未亲自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亦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行使 权利,也未在会议召开前提交书面意见的,视为放弃权利。

第四十四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由 2 名以上的独立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 1 名独立董事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 通过。

第四十五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就会议所议事项进行研究讨论,独立董事应依据其自身判断,明确、独立、充分地发表意见。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一般应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遇有特殊情况,在保证独立董事能够充分发表意见的条件下,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可采用通讯方式召开。采用通讯方式的,独立董事应当在会议通知要求的期限内向董事会办公室提交对所议事项的书面意见。

第四十七条 如有必要,独立董事可邀请公司非独立董事、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有关专家或者社会专家、学者及中介机构和相关人员列席会议。列席会议的人员应当根据独立董事的要求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四十八条 为保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公平、公正地履行职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与独立董事有利害关系的事项时,独立董事应当提前作出说明,并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该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独立董事出席即可举行,会议 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的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若出席会议的无关联独立董 事人数不足独立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或不足 2 人时,应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 议。

第四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所有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相关信息。

第五十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确认。

会议相关的会议记录、书面文件、电子文档应由董事会秘书保存,并按公司有关规定进行归档保管。

第五十一条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七章 独立董事现场工作机制

第五十二条 公司独立董事每年应当到公司进行现场工作,进行现场工作的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天。

第五十三条 独立董事进行现场工作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出席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现场会议,参与公司董事会会议议题的讨论和表决、发表独立意见,并利用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判断:
- (二)参与所任职的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现场会议,就会议所审议的 事项进行讨论并表决,积极提出意见和建议;
-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与公司各部门工作人员进行座谈,沟通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
- (四)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沟通,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的制订、实施情况;
- (五)与公司外部审计机构就公司财务审计情况进行沟通、交流,提出专业意见与建议;
- (六)与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工作人员进行沟通、交流,了解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情况:
 - (七)与公司投资者进行现场的交流和互动;
 - (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工作内容。

第五十四条 独立董事开展现场工作的方式:

- (一)参加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现场会议:
- (二)参加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现场会议:
- (三) 深入公司生产、研发、销售等重要部门实地调研;
- (四)与公司相关部门负责人和工作人员进行现场交流、座谈和问询;
- (五)与公司外部审计机构进行现场沟通、交流;
- (六)参与公司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接待日、中小投资者走进上市公司等 现场活动;
 - (七)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工作方式。

第五十五条 独立董事可在每年初向公司提出本年度独立董事进行现场工作的初步计划,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按照该计划进行相应的前期准备工作。该计划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 独立董事进行现场工作的大致时间:
- (二)独立董事进行现场工作的具体内容;
- (三)独立董事需要调研、走访、交流的公司各部门和人员范围;
- (四)需要公司准备的相关材料和数据等资料。

第五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按照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及独立董事现场工作计划的内容,提前通知有关部门及人员积极配合独立董事的现场工作,确保独立董事现场工作计划得以有效落实。

第五十七条 除按照本制度规定开展现场工作外,独立董事在认为有必要时或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可以随时开展现场工作,公司应积极配合。

第五十八条 独立董事进行现场工作时,应对现场工作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相应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公司应及时整理,制订相关整改计划及整改措施,并就相关整改工作的情况及进展及时反馈、通报公司独立董事。

第五十九条 独立董事在开展现场工作时,应就已提出相应建议、批评和意见的事项进行复查,监督公司整改工作的进展及实施情况。公司在限期内未能整改落实的或者经独立董事督促后仍未能开展整改工作的,独立董事可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八章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第六十条 独立董事应在公司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

第六十一条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管理层应向独立董事全面汇报公司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公司应安排独立董事进行实地考察。

第六十二条 财务负责人应在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的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 向每位独立董事书面提交本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认为 材料不充分的,公司应提供补充资料。

第六十三条公司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和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年报前,至少安排一次独立董事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见面会,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独立董事应履行见面的职责。

第六十四条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独立董事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积极为独立董事在年报编制过程中履行职责创造必要的条件。

第六十五条 独立董事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对公司年报具体事项具有异议的,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后可独立 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六十六条 在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期间,独立董事负有保密义务。在年度报告披露前,严防泄露内幕信息、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第九章 其 他

第六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均包含本数;"超过"、"少于"不含本数。

第六十八条 本制度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信息, 应按规定予以公告或以其他形式披露。

第六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执行。

第七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和解释,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实施。